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3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毅先生

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读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3、董事会秘书组织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

三、审议表决

1、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2、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2、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3、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会议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自己所在的公司名称及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会共三个议案。

7、谢绝与会人员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公司利益与激励对象利益相结合，将绩效考核与解锁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